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3月27日刊發之關於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告(「優先股發行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優先股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此澄清，優先股發行公告中第3頁第1段「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下第一段的第一句應當修訂為：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優先股發行公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